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第 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、《创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-股权激励(限制性股票)实施、授予与调整》及《天 津鵬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和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 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决定对7名激励对象部 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9.800股进行回购注销。《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9.800股后,公 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, 总股本由185.834.188股减至185.784.388股。

由于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总股本减少、公司注册资本变 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 规定,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,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,有权要求本公 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,本次 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。

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,应根据《公司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,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10 日